

引导企业加大技改投入政策公众指南表

政策名称	引导企业加大技改投入
支持标准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产业化投资和技术改造项目，依据专项审计报告明确的项目建设有效期（不超过两年）内实际完成的生产性设备购置与改造投资的8%，给予最高不超过800万元专项资金支持。
适用对象	1. 我市范围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对本市纳税的非独立法人企业，其投资项目落户武汉市域范围内且上一年度产值过百亿元的重点企业也可纳入支持范围）； 2. 财务管理规范、合法经营的工业企业，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企业法人未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符合国家及省、市产业政策和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指导目录清单； 4. 纳入我市工业投资统计。
办理流程	由各区经信部门负责政策落实，实施先建设后补助。项目由各区经信部门负责组织申报、受理、审核，通过委托第三方审计或组织专家评审等方式确定补助项目，编制资金支持计划并会同区级财政部门定期兑现。
受理/咨询部门	市经信局投资技改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刘学 027—85316779
政策依据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促进企业技术改造若干支持政策的通知
备注	